確認函

□確 本人(本公司)	實 於	年	月	日至	貴公司辦理
□並	未				
開立 - □普通帳戶 □信用交易 □借貸款項 □複委託帳	□ A 帳户 □ 有 帳户 □ 0	「限用途款項 可價證券借貸 可價證券借貸 SU 帳戶	i借貸帳戶 (出借有價證 (向客戶借入	券予客戶) 有價證券)	帳戶帳戶
□變更印鑑					
證券帳號:					
複委託帳號:		· .	特此聲明。		
OSU帳號:					
此 致					
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(含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)					
聲明人:				(簽	を名及蓋章)
地 址:					
電 話:					

年

月

中華民國

日